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07號

原告 黃光慧

被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644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對伊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864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原告既否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兩造就此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稱伊自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大方藝彩公司）處受讓對被告之新臺幣（下同）  
02 64,469元分期付款債權，並持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  
03 稱系爭文件）、債權讓與證明書於高雄地院對伊聲請支付命  
04 令，經高雄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在案。惟伊不曾簽署系爭  
05 文件，亦未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文件所附身分證照片、出生  
06 年月日與伊身分證均明顯不同，應係遭他人偽造申辦，為  
07 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民國114年6  
09 月18日提出書狀辯以：就系爭文件是否係遭他人偽造，伊已  
10 提出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  
11 中，於偵查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等語，資為抗辯。

12 五、經查，被告前主張伊自大方藝彩公司處受讓對被告之64,469  
13 元分期付款債權，並持系爭文件、債權讓與證明書於高雄地  
14 院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在案  
15 等節，業據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  
16 真。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19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在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  
20 訟，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先由  
21 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  
22 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依上述說明，應由被告就  
23 兩造間確有上開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4 (二)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身分證原本，經本院翻  
25 拍附卷。經核對原告身分證與系爭文件所附之身分證影本，  
26 可見照片完全相異，出生年份、父母、配偶姓名、戶籍地址  
27 亦完全不同，此有原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系爭文件所附身  
28 分證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3、24頁、系爭支付命令卷）。  
29 是系爭文件顯係遭他人偽造所為，自不足證被告對原告有系  
30 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在。

31 (三)被告固辯稱：伊已提出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現由臺灣高雄

01 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於偵查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等語。惟  
02 刑事尚在偵查中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得裁定停  
03 止訴訟程序之事由；且本院已依卷內事證及全辯論意旨認定  
04 系爭文件係屬偽造，並不受刑事偵查結果之拘束，是被告上  
05 開辯解，並無足採。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  
07 債權不存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楊上毅